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工作办法

美术学院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 号），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工作程序，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学生的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制定认定标准，组织审核鉴定、答辩及公示。

一、 工作要求

1.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2.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加分细则

美术学院依照学校《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加分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学术专长加分细则（加分权重、分档、计分规则等），确定加分范围、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学生奖励加分最终不得超过4分）。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学生获得的奖励加分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1.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项目须经学院认可，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加0.6分，一等奖学金加0.4分，二等奖学金加0.3分，三等奖学金加0.2分，四等奖学金加0.1分，励志奖学金参照同年级其他人数相同班同排名学生进行等级评定。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 1 分。

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1 分，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0.5 分。

5.竞赛获奖。加分不超过 1 分。

仅指本科阶段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3 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作品展（全国展）、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院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获得的有效奖励证书或成绩证明，经院（系）审核鉴定后根据主办单位及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展览、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加分不超过 1 分。

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加 1 分，全国青年美展加 0.8 分，全国大学生美展、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美展加 0.4 分，第二、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作品被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加 0.5 分，第二、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作品获得全国竞赛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第二、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

三、工作纪律

1.学院高度重视，制定和执行科学、严格的审定、答辩、公示程序。

2.在审定、答辩过程中，做到各项工作公开、公正、透明，结果及时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

3.利益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强化监督。参与推免审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遵纪守法，严禁为利害关系人办理请托事宜，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严肃处理。接受学生监督。学院将院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并提供学生申诉渠道。

4.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未参加答辩，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学生，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附则

1.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美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